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候選人

第	1選舉區	(石)	門區	· \ =	三芝區	、淡水區	區、八里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戴麗香	43年08月22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新北市議會第1屆議員、台北縣議會第16屆議員、八里鄉民代表會第15屆鄉民代表。第16、17屆副主席、新北市婦女會常務理事、八里區婦女會第19、20屆理事長、八里分駐所民防顧問、龍源派出所義警義消顧問、八里區獅子會顧問、八里區五福宮主任委員	一、乘持不包工程、不妙土地、不賣預算、不收回扣、不分族群、黨派,真誠為民服務。二、嚴懲家暴、性侵、凌虐、遺棄者,並積極保護,扶助受害者。三、建立婦女服務網站與專線,妥善照護受害婦女及兒童之安全。四、協助單親婦女就業及生活扶助。五、辦理外籍新娘語文教育及生活扶助。六、加強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及醫療服務。七、增設老人關懷據點,並輔助各區獨居老人建置相互關懷、扶助中心。八、正德國中、八里國中升格完全中學,以應當地及毗鄰地區人口激增需求。九、請市府徵詢學生家長意願,推動市立中、小學健康康實之有機早、午餐。十、利用學校間對教室或空間,改(增)設公立幼兒園。十一、利用學校運動場及公園增建地、市停中通過,企業的企業企業的企業企業。十二、各程市府,協助企業企業的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2		王鐘銘	67年12月08日	男	新北市	綠黨		理事、國際扶輪3480地區台北同心扶輪 社創社社長、台灣綠色酷兒協會秘書長	1. 針對八里汗水處理、焚化爐及廢棄物填海造陸,要求各主管機關限期提出環境改善措施。 2. 開通「八里←→台北」台64線直達公車,增加「三芝←→淡水」直達公車班次,配合在地路網,減少市民通勤時間。 3. 整頓台2線,改善交通管理並嚴格管制施工挖路工程;反對淡北道路與淡江大橋。 4. 要求淡水古韻神物館與十三行博物館提出務實完善文化政策,充實河口文創與觀光資源。 5. 全力發展觀光市場,創意市集與青年旅館,邁向深度觀光,特緣旅遊。 6. 改善淡水中山、中正、清水市場環境與動線,促進捷運站周圍商辦發展,創造下街永續繁華。 7. 完善淡海新市鎮、水碓公共服務與公共建設,包括社區大學、公有市場、藝文空間、公共托育、公園綠地、運動場所、安全的人行道、集會場所等具體規劃,並爭取新市鎮疾價 醫療專區,及改善自來學水相墮。 8. 撤銷淡海新市鎮二期徵收,解除禁限建,還給淡水農工產業發展的權利。 9. 從用水、土地、廢水廢棄物、交通、就業等面向,計算環境承載力,規劃官居人口數。 10. 石門核、不得政用致式财产产,要求台電一年內提出除役計畫。 11. 推動中小學實施食物教育、推廣環境友善的小農經濟,農業永續傳承,下一代吃得健康。 12. 落實無障礙人行遺、無障礙巷道,確保無障礙動線淨寬,移除不必要障礙物、細面應平整、止滑、硬質,打造輪椅使用者安心暢通的環境。 12. 落實無障礙人行道、無障礙巷道,確保無障礙動線淨寬,移除不必要障礙物、細面應平整、止滑、硬質,打造輪椅使用者安心暢通的環境。 13. 新北市政府废在地方自治權限別,訂定承認同性作出關於之伴任制被、讓律任營造工者在新北市享有等同婚姻配偶之待遇。 14. 嚴格把關新北市性平會、就歧會委員組成,推動多元性別教育,創造性別友善社會。
3		鄭宇恩	75年0月0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 法學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華碩電腦法務管理師、美國Clinton & Clinton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美國Cornerstone Tech. 環境工程法規遵循、詹順發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北海岸鄭氏宗親會法律顧問、淡水社區大學委員、國際同濟會淡水女會理事、輔大法律系副會長。	【幸福淡水】 1. 打造青年參與新北市公共政策平台,落實民意需求。 2. 爭取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留學100萬十年免息貸款,拓展國際視野。 3. 爭取編別青年創業補助預算,發展徵型創新產業。 4. 爭取及租不售社會住宅於淡水新市鎮與建。 【環境、文化、教育政策】 1. 維護河、海岸生態,推廣環境系發展。 2. 推動各區特色文化、古蹟保存、整合資源,發展文化飲實力。 3. 合理配置教育資源,打造安心學習環境,推動青少年法治教育。 【老人、婦幼、弱勢政策】 1. 全面政方社區老人關懷據點,開設老人樂活課程。 2. 增加婦女結婚生育補助,廣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3. 強化家藥防治及通報系統,專案追蹤受暴家庭。 4. 爭取提高傷殘、老人安養及中低收入補助,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2. 保護北海岸海岸環境及生態,解知域鄉差距。 2. 保護北海岸海岸環境及生態,推廣報金原於。 3. 力挺石門核電廠停止運轉。
4		蔡錦賢	38年01月24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學。	公司董事長。 淡水分局義警第二中隊中隊長暨民防、	2 推動淡江大橋任內動工興建。 3 推動北側環快道路任內興建完工。 4 推動淡水、八里、三芝、石門山坡地解編。 5 檢討農牧用地回饋金制度。 6 爭取淡海新市鎮內設立消防大隊及派出所。 7 廣設公托、老人育樂中心、公園及停車場。 8 爭取設立八里完全中學。 9 八里龍形都市計畫併入台北港計劃內整體開發。 1 0 打造三芝四季花鄉,發展地區觀光。 1 1 推動芝投公路開闢。
5		蔡葉偉	43年01月21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瑪琍大學教育博士	現任淡水區區長曾任: 1. 臺北縣淡水鎮第15屆鎮長 2. 淡江大學公行系兼任助理教授 3. 淡水社區大學榮譽校長 4. 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專任張老師 5. 救國團淡水團委會會長 6. 國花幼稚園董事長 7. 國花葉金枝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 港都八里、淡水文創、農經三芝、觀光石門。 2. 推動健康城市、增設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設施,減少就醫障礙。 3. 建構高龄友善城市,增加銀髮俱樂部、老人共餐,擴大獨居弱勢長者送餐服務,讓長輩安心就養。 4. 完善學童快樂通學路,落實健康安全校園,重視中、小學學童視力保健,降低近視比率。 5. 增設幼兒公共托育中心、親子樂園,讓家長工作無後顧之愛。 6. 推動新北市家長會法制化,合理參與教育改革。 7. 加速與建淡江大橋,聯結淡海新市鎮、八里港特定區及桃園國際航空城,擴大台北港腹地総深,成為北台灣對外窗口。 8. 監督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捷運輕軌線山線、藍海線,如期完工通車時程。 9. 加速推動淡海新市鎮及八里港特定區的開發,兼顧耕地保留、古蹟保存、老樹保護與引進企業,擴大民眾就業,增設高中,增加學生就學機會。 10. 爭取石門富貴角海洋公園的開發。 11. 推動綠能生態,活化處定体閒農業專區,擴大有機無毒農業輔導。 12. 推動綠化生態,活化處定体閒農業專區,擴大有機無毒農業輔導。 12. 推動綠水文創產業園區,解除沙崙海城管制,恢復淡水水上機場。 13. 強化觀光商機,加強行銷北海岸花海節,連結三芝櫻花季、桐花季、滬尾櫻花季、淡水南瓜節、三芝妄白筍節、八里柚子節,提高特色農產知名度及銷售量。 14. 加強宣傳北海岸國際風箏節,淡水國際環境藝術節、淡水聖誕嘉年華,吸引更多觀光客與飯店餐飲投資,增加工作機會,營造北海新皇冠。
6		呂子昌	47年09月25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淡水國小畢業。 淡水國中畢業。 十信高中畢業。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工專改制) 二專畢業。	獲內政部專業獎章。 新北市議會第一屆議員。 淡水信用合作 社 理事主席。 淡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子昌自擔任議員以來,努力用心服務,爭取多項地方建設及維護鄉親權益,至今已完成許多建設和政績,如興建淡水漁人碼頭、八里左岸自行車步道、生育及養育補助、實現八里回饋金改發放現金讓八里區全體住民共同享有、免費參觀新北市所屬博物館及文化古蹟、經費補助農民購置肥料及維護漁民權益等。子昌,一直在這裡,全心為地方打拼、為鄉親服務;未來,子昌將以連續擔任八屆議員的專業經驗,持續爭取地方建設及監督政府。 1、督促政府儲速與建淡江大橋,以疏解北海岸交通流量。 2、爭取與建觀百山繼車發展觀光,促進八里繁榮。 3、爭取擴大建設石門區、三芝區;發展北海岸觀光事業打造黃金海岸線。 4、爭取幼兒教育全額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5、建議淡水漁人碼頭增加觀光設施,加強淡水河兩岸建設。 6、請政府儘速開闢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 7、爭取建設付園地區計劃道路,改善淡水竹園地區交通。 8、要求政府提高老人、殘障、弱勢團體補助經費,改善弱勢族群生活條件。 9、督促政府加強輔導農民發展精敵農業,爭取肥料補助經費。 10、建議淡水河自产車及行人步這延伸至石門、藉由。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

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

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工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欄候選人姓名欄

次相

麗 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獣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所屬鄰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地址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所屬鄰別

新春里 4,5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所屬鄰別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開票所地址

新興街123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場所名稱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石 門	1	德茂社區活動中心	下員坑33之6號 地下1樓	徳茂里	全里
唱	2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楓林37之6號	富基里	全里
	3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老梅路43號3樓	老梅里	1-8
	4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公地44號	老梅里	9-19
	5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老崩山6之5號	山溪里	全里
	6	石門國中(七年忠班)	中央路1之9號	石門里	全里
	7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中央路9之3號	尖鹿里	全里
	8	妙濟寺	內阿里磅 1 號	乾華里	全里
	9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茂林社區1之1號	茂林里	全里
	10	草里市民活動中心	阿里荖33之1號3樓	草里里	全里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三芝	11	八賢市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里	全里
品	12	三芝國小 (1年1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頭里	1-13
	13	三芝國小 (1年3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頭里	14-27
	14	三芝國小 (1年5班教室)	育英街22號	埔頭里	28-42
	15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古庄里	全里
	16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庄里	全里
	17	三芝國中(703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里	1-6
	18	三芝國中 (資源教室A)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里	7-10
	19	三芝國中(901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里	11-19
	20	三芝國中(902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里	20-35
	21	茂長市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長里	全里
	22	横山市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横山里	全里
	23	錫板智成堂	海尾17號	錫板里	全里
	24	芝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北勢子41之1號	後厝里	全里
	25	福德市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德里	全里
	26	圓山市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山里	全里
	27	三芝區農會北新庄辦事處集貨場	楓子林49之2號	店子里	全里

區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淡水	29	中和市民活動中心	小中寮19之2號	中和里	全里
品	30	屯山國小	淡金路五段111號	屯山里	全里
	31	正德國中賢孝校區	後洲子11號	賢孝里	全里
	32	興仁國小	興仁路101巷10號	興仁里	全里
	33	玄玄廟(原仙媽廟)	安子內12號旁	蕃薯里	全里
	34	忠山市民活動中心	椿子林18號	忠山里	全里
	35	集應廟	下圭柔山35之3號	義山里	1-13
	36	集應廟	下圭柔山35之3號	義山里	14-19
	37	無極天元宮	北新路三段36號	水源里	1-6
	38	無極天元宮	北新路三段36號	水源里	7-22
	39	北新有機農場	演戲埔腳3之2號	忠寮里	全里
	40	樹興市民活動中心	糞箕湖25號	樹興里	全里
	41	坪頂市民活動中心	坪頂路710巷1號	坪頂里	全里
	42	臺灣長老教會關渡教會	自強路307巷4號	福德里	1,8,18,19
	43	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 堂-關渡自強分堂	自強路307巷2號	福德里	2,13,20
	44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自強路35號	福德里	3-5
	45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自強路35號	福德里	6,7,9-12, 14-17
	46	土地公廟旁	民族路17巷底	竹圍里	1,2,7,8,13-15
	47	土地公廟旁	民族路17巷底	竹圍里	3
	48	空屋	民族路29巷2弄6號 (觀海極品後方)	竹圍里	4-6
	49	竹圍慈濟資源回收場	民族路65巷2號	竹圍里	9-12
	50	空屋	民權路179巷6號	民權里	1-6,9-12
	51	關渡站前A區中庭廣場	民權路177巷53號	民權里	7,8,13-17
	52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路27號1樓(托兒 所)	民生里	1,5,10,16-19
	53	民生里土地公廟	民生路113巷3弄32 號對面	民生里	2-4,6-9,11-13

民生路113巷3弄32

投開票所地址

場所名稱

28 興華國小風雨教室

所屬鄰別

興華里 全里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淡 水	55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路27號6樓	民生里	29-32
品	56	竹圍國小	中正東路二段145號	八勢里	1-4,8
	57	竹圍國小	中正東路二段145號	八勢里	5,9,10,12
	58	八勢里活動中心	八勢一街42巷3號旁	八勢里	6,7,11,13,14
	59	綠波山莊交誼廳	坪頂路70巷37號	竿蓁里	1,3,15,16
	60	紅樹林護理之家	中正東路一段111巷 22號	竿蓁里	2,4,23,24
	61	竿蓁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東路一段3巷6號 1樓	竿蓁里	5-10,12,13
	62	竿蓁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東路一段3巷6號 2樓	竿蓁里	11,14,25,26
	63	消防隊活動中心	中正東路一段125號 (消防分隊旁)	竿蓁里	17-22
	64	新市國小	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崁頂里	1
	65	新市國小	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崁頂里	2,3,5
	66	新市國小	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崁頂里	4
	67	育英國小	埤島 1 4 號	崁頂里	6-15
	68	埤島市民活動中心	埤島 1 4 號	埤島里	全里
	69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碓里	1-8
	70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碓里	9-14
	71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碓里	15-20
	72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北新里	1-10
	73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北新里	11-20
	74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正德里	1,9-14
	75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正德里	2-8
	76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1,4
	77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2,6,8
	78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3,5,7
	79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1-7
	80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8-11
	81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12-14
	82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1-3

水		利央國小		利否至	
區	84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6-8,11
	85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9,10
	86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1-3
	87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4-8
	88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9-12
	89	新市國小	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北投里	1-5
	90	北投里福德宮	北新路223號旁	北投里	6-8,11,21,22
	91	新市國小	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北投里	9,10,12-17
	92	新市國小	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北投里	18-20
	93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鄧公里	1-5
	94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鄧公里	6-11
	95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鄧公里	12-17
	96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1-6
	97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7-12
	98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13-19
	99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學府里	1-8
	100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學府里	9-18
	101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水源街一段29號1樓	中興里	1-7
	102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水源街一段29號2樓	中興里	8-10
	103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水源街一段29號3樓	中興里	11-18
	104	長庚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72巷1弄10號	長庚里	全里
	105	淡水清水巖活動中心	清水街160號	清文里	全里
	106	觀宗寺	中正路15號	草東里	全里
	107	淡水國小	中山路160號	協元里	全里
	108	永吉里集會所	清水街212號	永吉里	全里
	109	福佑宮	中正路200號	民安里	全里
	110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中正路233號	新生里	全里

水	111	文化國小	真理街6號	文化里	全里
品	112	忠義宮蘇府王爺廟	中正路一段32號	油車里	1-9,15-17
	113	天生國小	淡海路72巷26號	油車里	10-13
	114	天生國小	淡海路72巷26號	油車里	14,18-20
	115	保安廟	淡海路189巷10號	沙崙里	1-4
	116	保安廟(聚福廳)	淡海路189巷25號	沙崙里	5-8
	117	淡海市民活動中心	淡海路111號	大庄里	1-6
	118	淡海基督教會	沙崙路181巷30號	大庄里	7-9
	119	行忠宮	新民街一段80號	大庄里	10-12
區別	投開票所 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里別	所屬鄰別
八里	120	空屋	頂寮二街85號	龍源里	1-9
區	121	龍米市民活動中心	龍米路一段223號	龍源里	10-15,23-27
	122	聖心小學活動中心	龍米路一段261號	龍源里	16-22,28-30
	123	米倉國小(101)教室	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	米倉里	1-9,11-13
	124	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	渡船頭街11巷8號	米倉里	10,14-24
	125	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21號	大崁里	全里
	126	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95號	埤頭里	1-12
	127	中庄市場綜合大樓3樓 (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109號3樓	埤頭里	13-28
	128	北極宮	文昌路89號之2	頂罟里	全里
	129	文化活動中心	中山路二段251號	舊城里	1-8
	130	八里國小明德樓 (1106)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里	9-14
	131	八里國小明德樓 (1107)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里	15-17
	132	八里國小明德樓 (1108)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里	18-22
	133	八里國小朝陽樓 (4104)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訊塘里	1-9
	134	八里國小朝陽樓 (4105)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訊塘里	10-23
	135	下庄市場綜合大樓4樓 (市民活動中心)	舊城路19號4樓	老阡里	全里
	136	長坑活動中心 (長坑國小內)	中華路三段236號	長坑里	全里
	137	下罟長青活動中心	中山路三段173號	下署里	全里

投開票所地址